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871,584.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016,456.33份	4,855,128.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50509988-820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lixiubin@citich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8
传真		021-50509988-8211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91,864.59	276,653.73	6,285,999.55	833,698.24	3,140,998.47	3,038,284.25
本期利润	11,671,623.19	341,506.73	5,926,837.63	935,978.56	3,143,394.45	1,781,14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6	0.0483	0.0428	0.0484	0.0508	0.02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7%	4.92%	6.06%	4.86%	4.23%	3.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4	0.0900	0.0607	0.0506	0.3057	0.27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804,183.59	5,384,473.44	131,570,012.76	9,288,256.76	3,251,861,354.04	164,342,804.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	1.109	1.067	1.057	1.306	1.2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	0.05%	1.99%	0.05%	-0.45%	0.00%
过去六个月	2.66%	0.07%	2.57%	0.06%	0.09%	0.01%
过去一年	4.97%	0.06%	4.79%	0.07%	0.18%	-0.01%
过去三年	16.04%	0.08%	-0.41%	0.08%	16.45%	0.00%
过去五年	40.35%	0.13%	10.55%	0.09%	29.8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1%	0.13%	10.24%	0.09%	40.87%	0.04%

东吴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04%	1.99%	0.05%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2.88%	0.07%	2.57%	0.06%	0.31%	0.01%
过去一年	4.92%	0.06%	4.79%	0.07%	0.13%	-0.01%
过去三年	14.22%	0.07%	-0.41%	0.08%	14.63%	-0.01%
过去五年	37.18%	0.12%	10.55%	0.09%	26.6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15%	0.12%	10.24%	0.09%	35.91%	0.03%

注:1、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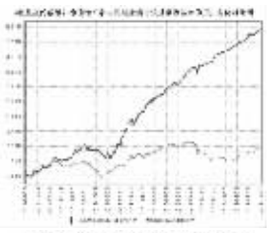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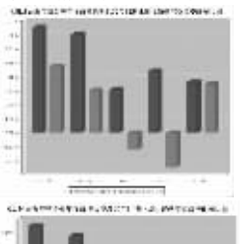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3.0000	748,943,550.73	559,500.13	749,503,050.86	
2016	-	-	-	-	
合计	3.0000	748,943,550.73	559,500.13	749,503,050.86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2.7000	36,050,654.47	163,272.23	36,213,926.70	
2016	-	-	-	-	
合计	2.7000	36,050,654.47	163,272.23	36,213,926.7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1 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587.3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232.14亿元,专户业务310.24亿元,子公司44.97亿元;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69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81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文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6日	-	12年	王文华,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贷评级分析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项目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2014年10月16日起担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1日起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月下旬关行使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释放流动性约2万亿,资金面超预期宽松使得市场认为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已经发生了改变。中美贸易战以及A股的持续下跌,降低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央行于四月中下旬超预期降低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债券市场表现向好,10年期国债收益自年初的3.98%附近的高点下行至3.5%左右。

4月下旬至9月中下旬,债市呈现宽幅震荡。尤其自8以来,宽财政宽信用的政策陆续推出,市场对于四季度经济企稳预期强烈。同时,受原油等大宗商品涨价和国内食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投资者对通胀的担忧渐起。另外,美联储加息,美债收益率上行,中美债券利差进一步缩小。受这些因素的影响,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了25个BP至3.7%附近。

9月下旬,10年期国债自3.7%的高点一路下行至年末的3.22%附近。一方面,经济超预期下滑,而价格的回落也使得通胀的担忧缓解;另一方面,美股大幅下跌,美债收益率下行,缓解了中美利差缩小的压力。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使得债券资产更受青睐。另外,央行于10月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于12月中旬创设TMLF定向降息。

资金面方面,3个月的SHIBOR自年初的4.8%附近下行至4月末的4%左右,小幅上行至6月中旬的4.35%附近,再次持续下行至2.8%附近,并于年末小幅上行至最高3.35%左右。

信用债方面,由于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市场投资偏好集中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及民营企业债券信用利差大幅走阔。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7%;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以来,企业融资难度增加,资金链压力加大,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明显增多。虽然政策逐步转向宽信用,支持实体企业融资,但由于2019年仍然是债券到期的高峰,且经济下滑的压力较大,信用风险偏好仍然需要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持仓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吴增利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66_B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2,702.16	1,476,418.17
结算备付金	24,247.25	236,029.66
存出保证金	11,740.35	2,5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44,090.37	173,350,496.6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0,144,090.37	173,350,49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329,823.97	2,826,318.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73.72	79,86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5,639,177.82	177,971,65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99,854.50	36,859,784.8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7,685.50	15,860.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83.14	76,248.74
应付托管费	38,733.29	23,461.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5.39	3,151.40
应付交易费用	2,029.06	629.87
应交税费	84,794.94	65,640.00
应付利息	9,503.47	18,597.5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031.50	50,011.90
负债合计	17,450,520.79	37,113,38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871,584.43	132,079,478.81
未分配利润	24,317,072.60	8,778,79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88,657.03	140,858,26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639,177.82	177,971,655.6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9元,基金份额总额203,871,584.4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120元,份额总额199,016,456.33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109元,份额总额4,855,128.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407,260.94	8,855,455.87
1.利息收入	11,537,162.29	8,729,182.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678.21	301,916.06
债券利息收入	11,326,901.82	6,707,61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582.26	1,719,648.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9,233.13	-321,884.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9,233.13	-321,884.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4,611.60	-256,881.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253.92	705,039.38
减:二、费用	3,394,131.02	1,992,639.68
1. 管理人报酬	1,615,368.57	1,136,649.70
2. 托管费	497,036.52	349,738.30
3. 销售服务费	30,568.85	82,742.90
4. 交易费用	11,095.70	7,929.01
5. 利息支出	939,953.45	205,097.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9,953.45	205,097.35
6. 税金及附加	25,457.09	-
7. 其他费用	274,650.84	210,48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3,129.92	6,862,81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3,129.92	6,862,816.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079,478.81	8,778,790.71	140,858,269.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13,129.92	12,013,12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792,105.62	3,525,151.97	75,317,257.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9,264,608.16	16,505,540.27	225,770,148.43
2.基金赎回款	-137,472,502.54	-12,980,388.30	-150,452,89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71,584.43	24,317,072.60	228,188,657.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9,240,306.10	796,963,852.10	3,416,204,158.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62,816.19	6,862,81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7,160,827.29	-9,330,900.02	-2,496,491,727.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836,361.12	18,466,615.96	406,302,977.08
2.基金赎回款	-2,874,997,188.41	-27,797,515.98	-2,902,794,70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5,716,977.56	-785,716,977.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079,478.81	8,778,790.71	140,858,269.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18号《关于核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2,128,52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